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0元之貸款(「該貸款」)。該貸款到期日不得超過(a)自首次提款日期起計滿12個月或(b)自首次提款日期起計滿84個月，前提是本公司已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並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要求的企業中長期外債審批及登記。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責任

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承諾於整個貸款期限內，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倘發生違反該承諾的情形，貸款人可宣佈該貸款項下之已提取貸款連同所有利息以及所有尚未償還款項為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2.23%，根據上市規則，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只要產生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述的上述責任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管滿宇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包括管滿宇先生、李嘉賢先生及陳德耀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楊昊江先生、丁少劍女士及范靜波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劉百成先生及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